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節目名稱	
節目長度	時　　分　　秒
節目內容綱要	
播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放時間	
播放頻道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條款	1. 免費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公用頻道。 2. 提供之節目帶不得涉及任何商業廣告及違反善良風俗或猥褻的內容。 3. 爲申請使用本公用頻道，應保證所提供之節目內容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情事。另節目播出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申請單位(人)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合理的訴訟費用)，並停止繼續使用公用頻道。 4. 所有申請資料包括保證書、節目授權同意書與節目帶需留存一份，以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南投縣政府備查。 5. 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本公司之公用頻道使用辦法施行細則並遵守其條款。 申請單位: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地點:南投市仁和路7之1號　　受理窗口:

電話:(049)2260-208#829　傳真:(049)2254393　　電子郵件信箱:

核准:　　覆核:　　初核:　　收件: